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0月23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1年10月21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东营市东营区顺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1）

法定代表人：魏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魏娟（被申请人2）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10月2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签订了工程合同，约定由申请人负责为“东营商贸园地热能供暖工程”提供设备及安装施工，建设地点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以北，竣工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类合同，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1501.14万元，支付方式为：（1）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首付款，（2）水源热泵主机设备进场后5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50%，（3）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95%，（4）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4个月内支付。申请人负责建设施工及保修等工程相关事宜，被申请人1则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双方就此发生的相关争议应当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并按其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15年10月2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签订了补充协议1，协议约定由于被申请人1的资金需求，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1垫付东营商贸园地热供暖工程款及设备款，且由申请人与全部供应商直接签署采购合同。被申请人1应当将东营商贸园一期项目实施所需款项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分四年支付给申请人，即于2015年11月29日前支付《工程合同》总金额的5%，2016年11月29日前支付《工程合同》总金额的10%，2017年11月29日前支付《工程合同》总金额的35%，2018年11月29日前支付《工程合同》总金额的50%。在被申请人1付清全部款项及利息前，该项目中归属于被申请人1的全部工程及设备产权归属于申请人所有。担保条款包括（1）被申请人2将其持有的被申请人1的100%的股权质押予申请人，（2）被申请人1将其与东营市东营商贸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3日签署的《供暖工程合同》中约定的“收取取暖费用的权利”、“东营商贸园地热供暖工程投资钻热水井以及机房、井口装置的配套设施的所有权”等全部质押予申请人，且（3）被申请人2对本协议之股权质押、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方一致同意，就补充协议1、《工程合同》发生的相关争议应当提交贸仲委并按其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2015年12月15日，申请人作为施工单位，被申请人1作为建设单位，双方共同对东营商贸园地热能

采暖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并签署了《竣工验收单》。

2017年8月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再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1于2017年8月20日前付清第一年与第二年的应付款项，第一年应付款为人民币75.057万元，第二年应付款为人民币150.114万元，合计应付款为225.17万元，逾期按照每日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截至目前，被申请人1一直未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1和补充协议2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申请人就上述供暖工程应得之工程款至今未获偿付，故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 被申请人1和被申请人2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501.14万元；
2. 被申请人1和被申请人2连带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235.8284万元（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2021年8月17日，实际计算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3. 被申请人1和被申请人2连带向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人民币5万元；
4. 被申请人1和被申请人2连带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501.14万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2,251,71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年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以人民币5,253,990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年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以人民币 7,505,7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年的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 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人民币 5 万元。

(四)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200,907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连带承担。该笔仲裁费已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等额仲裁预付金相冲抵,故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00,907 元,以补偿申请人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履行的义务,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 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如下: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法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925 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对申请执行人尚未实现的上述债权,应由被执行人继续清偿,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日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可以持原生效裁决书及本裁定,向本院重新申请执行。如认为本裁定违反法律规定,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本次仲裁因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我公司暂时无法收回欠款。公司在之前年度已对本次仲裁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坏账，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但会影响公司现金流情况。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本次仲裁因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我公司暂时无法收回欠款。公司在之前年度已对本次仲裁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坏账，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但会影响公司现金流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将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申请执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